

靜宜大學應用化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民國 107 年 04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靜宜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訂定應用化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校外實習之場域須為校系簽訂之單位或政府立案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化學相關單位。實習前須先申請並經本系核准，方得前往實習。
- 第三條 申請資格
- 一、須已修習本系大二專業必修課程。
 - 二、實習單位若有資格要求，依其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實習守則
- 實習期間應恪守實習單位之紀律與規定，準時上、下班，不無故遲到早退。請假者，須依實習單位之規定辦理。任意中斷者，視同放棄，不予計分。
- 第五條 通過申請之學生需參加行前「實習說明會」，未參加者視同放棄。實習結束後須進行口頭簡報實習心得，並繳交書面報告。
- 第六條 由系主任及職涯導師負責督導及檢討校外實習各項工作內容、實習合約、公函或其他證明文件內容與規範、處理實習衍生之事宜。
- 第七條 實習單位須指定一位人員負責督導，以下簡稱校外指導老師。校外指導老師其責任除對於實習學生給予指導之外，並於實習結束時評核學生實習成績。
- 第八條 學生實習期滿後得於次學期提出「實務實習（一）」、「實務實習（二）」之課程修習學分。
-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民國 103 年 2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